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全面普選區議會 建立問責地方行政制度

1. 政府於4月公布〈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對區議會的組成，提出仍保留區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施毫不改，亦沒有提出全面普選區議會的時間表，實令港人非常失望。
2. 去年政府提出政改方案時，政府也曾建議分階段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第一階段於2008年1月1日減少三分之一委任議席，第二階段於2011年底前，再按當時情況考慮是否於2012年全部取消或再分階段減至2016年才考慮全部取消。但政府今次提出的區議會檢討，卻再沒有提出分階段取消委任議席的普選進程，究竟政府認為區議會的角色應是一個民選的議會，還是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
3. 政府今次輸打贏要，再次保留委任制，是否要配合特首的親疏有別政策？現時區議會有五分之一的委任議席（102名委任議員）是由特首委任，他可以利用這委任制，委任更多親政府黨成員加入區議會，以貫徹他親疏有別的施政，有利他的強政勵治。到時，親政府的聲音將進一步扭曲民選議會的意見，民意的彰顯就更困難。
4. 民主黨於2006年5月18日至28日曾進行民意調查，成功訪問共768名市民。就對區議會的組成的問題，調查顯示，當中有逾七成（72.3%）受訪者認為區議會應該全部由普選產生。民意是很清晰，要求區議會全面普選，由真正的民選議會監察政府的地區工作。假若特首是以民意為依歸，他應盡快取消區議會委任制，讓市民透過真正的民選議會決定地方事務。
5. 全面普選是港人的長期訴求，亦是民選議會應走的方向。當區議會於1982年成立時，非官守議員有民選議員有132位，委任議員有134位，當然議員有27位，市政局議員有30位，而官守議員則有167位。隨着市民對民主參與的要求不斷增加，經過廿多年的民主進程，區議會亦逐步發展至1997年前，只有346位民選議員和27位當然議員，而取消所有委任議席。
6. 按循序漸進的原則，香港回歸後，區議會應取消所有當然議席，全面由普選產生。但特區政府卻恢復委任制，由特首一人委任102位區議員，這既是逆民意，亦是逆民主發展而行。
7. 自1991年4月開始，區議會已取消由市政局議員擔任當區區議會議員的安排，但新界的區議會仍保留由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相關區議會的當然議員。隨着這廿多年的新界市區化發展，以及區議會和村代表選舉的民主發展，鄉郊的市民已可透過民主

普選的渠道參與地區事務。就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而言，現時是在區議會撥款以外，由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撥款進行鄉郊小工程計劃（2005年撥款額達1億2000多萬元）。區議會作為地方議會，主要是負責各地區上整體的社區及環境改善工作。

8. 當新界的區議會在討論地區問題時，遇到涉及鄉郊的問題，可請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列席區議會，提出意見，又或由個別新界區議會自行決定是否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增選委員，這都是在既落實普及平等選舉的原則下，照顧到鄉郊人士的意見。
9. 就區議會的組成而言，《基本法》沒有規定必須保留委任及當然議席，不過，從《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須由普選產生，肯定民主普選的方向推論，區議會作為市民選出的地方議會，應是全面由普選產生，透過選舉制度向市民問責。
10. 民主黨促請政府在未來的區議會檢討工作中，考慮盡快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讓市民大眾可透過公平、公開的民主議會制度，平等地參與決定和管理地區事務，在建設及管理地區設施和服務方面，更靈活和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需要。

民主黨政制副發言人林子健

2006年7月